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加強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開放範圍包括各校校園內之活動中心（含禮堂）、體育（操）館、會議室、運動場（含綜合球場）、游泳池、教室（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、電腦教室）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，學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得自行決定各校開放範圍及時間。

第三條 凡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，但需負擔規費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使用。

 （一）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
 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
 （三）有營利行為者。

 （四）有安全顧慮者。

 （五）有影響環境衛生之慮者。

 （六）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 （七）加置設備有影響建物安全或有破壞表面之慮者。

 （八）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核准租借使用者。

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，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備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三日內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申請者如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及營利行為，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，得免收取其他費用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
第七條 學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
第八條 使用學校場地設備等所收費用（除保證金外），由學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得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備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(承租者僱本校職工或值夜人員協助工作，報酬另計)及其他等支用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，應先徵得學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學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，若不足，學校可予追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
第十一條 如因申請者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如因申請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及其所屬機關或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所借用費及保證金，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
第十三條 學校各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四小時內 | 八小時內 | 說明 |
| 活動中心（含禮堂） | 3500 | 6000 | 冷氣收費另計，每小時2200元 |
| 運動場（含操場、綜合球場） | 1000 | 2000 |  |
| 教室（含專科教室） | 500 | 1000 | 冷氣收費另計，每小時650元 |
| 視聽教室 | 2000 | 4000 | 冷氣收費另計，每小時650元。 |
| 電腦教室 | 2000 | 4000 | 冷氣收費另計，每小時650元，電腦設備因使用不當損壞由保證金負責維修。 |
| 水電費、清潔費 | 1000 | 2000 | 已收場地使用費者不再收取，冷氣使用費每小時另計。 |
| 保證金 | 5000 | 10000 | 最高以活動使用費之二倍為限，並於場地恢復原狀後歸還。 |

連續借用及長期借用另訂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106學年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施行

附件一

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者 |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 話 |  |
| 地 址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參加對象 |  |
|  | 參加人數 |  |
| 借用場地 |  | 借用設備 |  |
| 場地借用費（新台幣） | 元 | 保證金（新台幣） |   元 | 經手人 |  |
| 水電費、清潔費（新台幣） | 元 | 冷氣使用費（新台幣） |   元 | 經手人 |  |
| 使用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（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 |
| 會簽單位（人員） |  |
| 承辦人 |  | 主任 |  | 校長 |  |

附件二 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切結書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嘉義縣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學校名稱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（每日 時 分至 時分）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\_\_\_\_\_日（天數由學校視需要自行決定）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1. **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**

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毀損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**乙方長期租借場地不得因借用時間未使用而任意變更、挪移或要求調動租借時間，不在租借時間使用場地需另再借用場地，乙方不得異議。**

第十條 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 立契約人：

 甲 方：嘉義縣朴子國民小學

 法定代理人：

 乙 方：（借用者）

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 負 責 人： 簽章

 身分證號碼：

 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